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新生須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28 本系 107 學年度第八次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 1、必修課程：依本校公布之必修科目表為主。
- 2、本所碩、博士班論文內容，應為海洋科學相關研究（本辦法業經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 3、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系網站：
mbr.nsysu.edu.tw
- 4、指導老師：新生請繳交「初次申請至導教授申請書」。本系研究生應指定本系之專任教師作為其論文之指導老師，若為共同指導，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協商共同指導者。本系師資介紹請上本系網站：mbr.nsysu.edu.tw
- 5、深植學術倫理觀念，精進學術研究品質，本校研究生畢業條件應具 2 小時學術倫理研習證明，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入學新生全面適用。(依據本校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6、碩博士生須於其口試前，於系上進行公開演講，並統一由系辦公告演講題目、時間及地點。於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108.11.21 108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7、本校研究生論文口試前，請自行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處之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於口試一週前將論文原創性電腦檢測報告送論文指導教授核定並於相似度頁面簽章通過後，送至系所辦公室方能進行口試。並將比對結果「Turnitin 原創性報告」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依據本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及 109 年 1 月 31 日教務處公告辦理)
- 8、碩、博士班研究生需繳交論文審定書(正本)及學位考試成績單至系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及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9、碩博士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畢業論文之「Turnitin 原創性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所辦公室存查。(109.1.31 教務處公告並即日施行)